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徐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76号

徐伟：

自2019年11月15日至今，你担任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农芯创”）的董事。你的配偶杨朝娟于2024年10月24日合计买入香农芯创股票3,000股，买入金额106,155元，于11月1日卖出香农芯创股票3,000股，卖出金额94,620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香农芯创董事，未能督促近亲属合规交易香农芯创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3.39条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香农芯创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

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
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6日

